

编号：MY2020—01

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项 目 名 称 绵阳文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

建 设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

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

验收主持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

2020 年 6 月 23 日

绵阳文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6 月 19 日,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绵阳组织召开了绵阳文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: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,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和调查单位绵阳市辐射环境监测站, 设计单位绵阳奥瑞特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, 施工单位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, 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,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(名单附后)。

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, 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, 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情况的汇报, 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,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及规模

工程建设地点在四川省绵阳市。建设内容包括: 新建文昌 110 千伏变电站, 最终规模 3×50 兆伏安, 本期规模 2×50 兆伏安; 110 千伏出线最终 4 回, 本期 2 回。新建绵阳东-长卿改接入文昌 110 千伏线路 20.7 公里, 绵阳东-长卿改接入天明 110 千伏线路 37.8 公里, 长卿-小亭改接入文昌 110 千伏线路 23 公里。

(二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与工程建设规模一致。

二、工程环保审批及变动情况

2013 年 2 月,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绵阳文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进行了环评批复 (川环审批〔2013〕109 号)。

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：

1.声环境保护措施：合理布置施工机具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加强施工管理。

2.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：输电线路对地高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
3.水、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：变电站无值守人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。

4.生态保护措施：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占地性质进行了迹地恢复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本工程各测点电场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电场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/m 的要求；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。

本工程厂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，在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调查结果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；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站外农肥；事故油池满足设计要求；临时占地已按占地性质进行了迹地恢复；线路架设对地高度满足规范要求，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；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初期，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，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保限值要求，符合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运维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各项环保设施的管护，确保环境各项指标达标。

验收组组长：张林

2020年6月23日

绵阳文昌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	备 注
组长	张 林	国网绵阳供电公司	高工	张林	
	胡晓东	国网绵阳供电公司	高工	胡晓东	建设及运行单位
	肖凯文	国网绵阳供电公司	高工	肖凯文	
	吕世宏	国网绵阳供电公司	高工	吕世宏	
	杜全文	国网绵阳供电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所	高工	杜全文	技术评审单位
	陈 皓	绵阳市辐射环境监测站	工程师	陈皓	验收调查单位
	刘宇航	绵阳市辐射环境监测站	工程师	刘宇航	
	古 川	绵阳市辐射环境监测站	工程师	古川	
	杜元媛	绵阳市辐射环境监测站	工程师	杜元媛	
	钟峻峰	绵阳奥瑞特电力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	设计主管	钟峻峰	设计单位
	刘和平	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 公司	项目经理	刘和平	施工单位
	向春林	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	监理主管	向春林	监理单位